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BGZ[2025]234-ZC176

工程名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 灵宝市焦村镇农事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	标段	2025年灵宝市焦村镇农事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备注	/		
成交人	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 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零角	中标价（小写）	175.70000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万良	证书编号	川251201220136539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2025年灵宝市焦村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 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焦村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焦村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焦村镇。
3. 工程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129、LBGZ[2025]234-ZC17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建设钢结构工程总建筑面积 720 m², 其中改建建筑 360 m², 新建建筑 360 m²以及室外工程等。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良 证书编号: 川 25120122013653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良 证书编号: 川 25120122013653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焦村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MA6CNAX01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 74 号 1 楼

邮政编码：463800

电话：153398880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十

二桥支行

账号：51050150863800000202